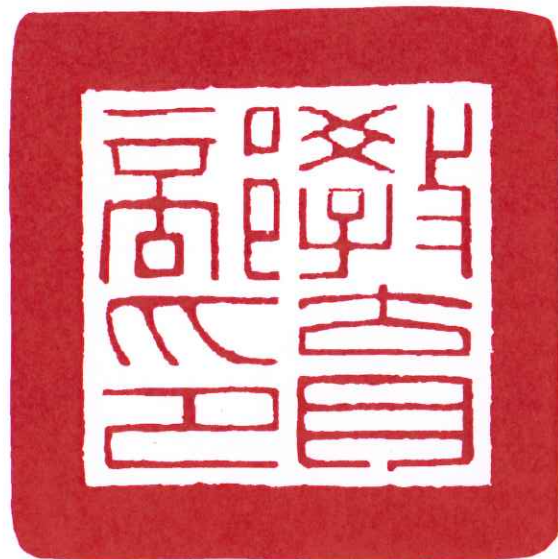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440136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第八點之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」第八點之一

部長潘文忠